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NMGZT-ZB-25-022号)

公示结束时间: 2025-08-27 17:30:00

## 一、评标情况

###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兴安盟伟琪餐饮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57万元, 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乌兰浩特市鑫金华丰大酒店, 投标报价: 57.1万元, 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科尔沁右翼中旗恒达物业有限公司运大餐饮分公司, 投标报价: 57.2万元, 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天;

####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兴安盟伟琪餐饮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的项目负责人: 常伟, (中式烹调师(高级)) 证书编号: 202100214;

中标候选人 (乌兰浩特市鑫金华丰大酒店) 的项目负责人: 王经经, 无;

中标候选人 (科尔沁右翼中旗恒达物业有限公司运大餐饮分公司) 的项目负责人: 白美荣, 无;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兴安盟伟琪餐饮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的资格能力要求: 符合;

中标候选人 (乌兰浩特市鑫金华丰大酒店) 的资格能力要求: 符合;

中标候选人 (科尔沁右翼中旗恒达物业有限公司运大餐饮分公司) 的资格能力要求: 符合;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 三、其他

1: 无;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

#### 五、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黄鑫

电话：13948236666

邮件：[7878458@qq.com](mailto:787845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众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未知

联系人：孙岩

电话：13948972527

邮件：[1318440833@qq.com](mailto:131844083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岩（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众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